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事項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3.98%至14,317,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21,9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12.36%。此乃由於多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包括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收縮、行業競爭激烈、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及市場需求低迷。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597,380	4,564,532	14,317,716	12,561,658
銷售成本		(5,403,628)	(4,387,305)	(13,775,800)	(12,021,185)
毛利		193,752	177,227	541,916	540,473
其他收入		1,402	13,046	9,443	17,123
行政開支		(26,820)	(32,881)	(94,313)	(96,2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554)	(72,845)	(227,241)	(210,335)
經營溢利		85,780	84,547	229,805	250,995
融資成本		(41,041)	(17,269)	(68,161)	(54,566)
除稅前溢利		44,739	67,278	161,644	196,429
所得稅開支	4	(12,016)	(23,804)	(39,712)	(57,3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723	43,474	121,932	139,1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23	43,474	121,932	130,946
非控股權益		-	-	-	8,179
		32,723	43,474	121,932	139,12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1.27	1.78	4.74	5.6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專業全面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消費者產品、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營業額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買賣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相應銷售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10,043,962	8,735,129
IT企業產品	3,523,051	3,282,589
消費者電子產品	147,772	419,837
其他	602,931	124,103
	<u>14,317,716</u>	<u>12,561,658</u>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皆因彼等共同為本集團的營運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建築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CC」)產品。
- 消費者電子產品—買賣主要包括液晶顯示(「LCD」)屏以及電子零部件之消費者電子產品。

- (d) 其他一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主開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銀行利息開支、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方法。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0,043,962</u>	<u>3,523,051</u>	<u>147,772</u>	<u>602,931</u>	<u>14,317,716</u>
分部溢利	<u>96,719</u>	<u>213,532</u>	<u>617</u>	<u>4,841</u>	<u>315,709</u>
其他收入					<u>9,443</u>
融資成本					<u>(68,161)</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95,347)</u>
除稅前溢利					<u>161,644</u>
二零一四年					
	I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消費者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8,735,129</u>	<u>3,282,589</u>	<u>419,837</u>	<u>124,103</u>	<u>12,561,658</u>
分部溢利	<u>135,900</u>	<u>195,999</u>	<u>1,764</u>	<u>(1,932)</u>	<u>331,731</u>
其他收入					<u>17,123</u>
融資成本					<u>(54,566)</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97,859)</u>
除稅前溢利					<u>196,42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4,237,028	12,244,990
歐洲	3,474	—
南美洲	1,103	670
香港	74,100	274,548
非洲	—	8,916
中東	—	19,030
澳洲	1,693	5,023
其他亞洲地區	318	8,481
	<u>14,317,716</u>	<u>12,561,658</u>

4. 所得稅開支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為25%。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32,7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4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121,9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12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1,454,652,000股(二零一四年：1,454,652,000股)及優先股1,115,868,000股(二零一四年：1,115,868,000股)計算。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而予以轉換。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6. 儲備

除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外，儲備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二零一四年：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宣派中期股息51,410,400港元(即每股0.02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港元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國內外經濟形勢嚴峻，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國內經濟增長回升乏力。本集團把握「互聯網+」商機，積極構建互聯網分銷平臺，並基於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攜手多家國際IT廠商推出多個行業領域的解決方案，獲廣泛應用。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本集團通過優化業務結構和組織結構，持續管控成本費用及現金流，保持主營業務穩健運營，實現較好增長。

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14,317,720,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3.98%；因市場競爭激烈，今年前三季度整體毛利率3.78%，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52%。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股東應占溢利約121,932,000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12.36%，基本每股盈利為4.74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5.69港仙下降約0.95港仙。

IT消費類產品分銷業務：回顧期內努力拓寬與核心廠商合作模式，擴大業務範圍；應用移動互聯網平臺實現渠道銷售和培訓服務，推進於中國4-6級市場覆蓋和滲透。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98%至10,043,960,000港元，該業務溢利下降約28.83%至96,720,000港元。

IT企業類產品分銷業務：基於雲計算、虛擬化應用等技術平臺，通過推進代理產品與自主解決方案相結合，研發推出了一系列適應醫療、教育、金融和中小企業等發展需求的行業解決方案。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33%至3,523,050,000港元，該業務溢利上升約8.95%至213,530,000港元。

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因前僱員涉嫌挪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資產之事件，該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停止運營。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64.80%至147,77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約65.02%至617,000港元。有關涉嫌挪用資產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其他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85.83%至602,930,000港元，其溢利大幅增長約350.57%至4,840,000港元。

為提高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量及提升本公司在公眾投資者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不時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於回顧期間，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海外發展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海外發展公司一名前僱員挪用海外發展公司之若干資產，而該事件（「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報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委聘一名獨立會計師以調查該事件。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獲得之資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過往年度之任何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預期現階段無需就此作出任何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就該事件而言，海外發展公司之聲稱供應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向海外發展公司發出三張傳訊令狀（「傳票」），要求分別支付81,144.00美元、81,379.20美元及415,408.00美元。海外發展公司正在就該等聲稱供應商所提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為參與及受惠於中國新智能技術領域之發展，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佳華數字」)，與(其中包括)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長虹佳華數字於此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作為有限合夥人將提供資本人民幣27,500,000元並擁有11.00%之股權。此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將主要集中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並從事新智能技術領域(包括(其中包括)開發智能終端技術加固軟硬件、創新智能終端設備、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之企業。有關成立此有限合夥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延續放緩勢頭，四季度有望企穩。應對市場需求疲弱和行業變化挑戰，本集團堅持「拓新路、網天下、服務好夥伴」方針，加快完成互聯網分銷平臺和營銷體系的構建，並不斷推出適應不同層次和不同特點客戶需求的行業解決方案，提升服務能力和業務競爭力，推進業務可持續發展，努力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新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欣然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榮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榮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榮先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股(L) (附註2)	69.32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3)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股(L) (附註4)	62.76
		優先	1,115,868,000股(L) (附註3)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97,000,000股(L)	61.66
		優先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股(L)	5.67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2.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
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
4. 於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完成收購Wide Miracl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6.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